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6)(2025)1号

## 关于武冈市铜富运刚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冈市铜富运刚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你单位报送的《武冈市铜富运刚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申请项目批复的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240 万元在现有场地内(武冈市湾头桥镇铜湾村,东经:110° 37' 5.905",北纬:26° 49' 34.875")进行扩建,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条碎石加工生产线、1 条预拌水稳砂生产线、4 座砂石堆棚以及配套建设相关的环保工程,水稳砂生产线所需水泥及矿粉依托现有工程水泥筒仓及矿粉罐供给,其余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扩建项目产品生产规模为年产 5 万吨碎石、年产 1 万立方米预拌水稳砂,现有工程的产品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碎石用于原有沥青混凝土搅拌生产、预拌水稳砂生产,不外售。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占地面积约为 1000m<sup>2</sup>。现本扩建项目碎石加工生产线和水稳砂生产线已基本建成,属未批先建,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责令你单位限期办理审批手续。根据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

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场区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带来的影响可控，在你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敏感目标保护与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作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扩建应优化施工建设方案及工程布置，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洒水防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时处理处置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本扩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废水，喷淋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水稳砂配比用水均进入产品内。

3.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砂石储存粉尘、输送粉尘、搅拌粉尘、筛分粉尘及筒仓呼吸粉尘。破碎粉尘采取密闭措施，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砂石储存粉尘采取全封闭、定期洒水、设置喷雾装置湿法抑尘作业措施后在厂房内自然沉降；输送粉尘采取输送带密闭措施；搅拌粉尘经配套负压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筛分粉尘采取厂房全封闭措施后经喷淋降尘后于厂房内自然沉降；筒仓呼吸粉尘经配套仓顶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

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 加强噪声控制管理。本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加强设备维护、运输车辆减速禁鸣、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本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沉降粉尘、废布袋、废机油和含油手套、抹布。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地面沉降粉尘经定期清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更换厂家直接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废机油和含油手套、抹布属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6. 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加强污防设施的检修、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工作，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控制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本扩建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环评报告核算原有工程的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475吨/年，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交易获得。

四、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设中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监管和日常环境管理由邵阳市武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6)

份数：一式柒份

抄送：武冈市铜富运刚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武冈市湾头桥镇人民政府、武冈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武冈市应急管理局、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邵阳市武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